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中越聯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陽賢

代 理 人 武氏釵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390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黃榮樹	元大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2年10月27日	53,360元	AH4357440